

案由三補充資料

人事室建議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第七條、第九條建議修正條文

人事室建議修正草案	法規會 103 年 10 月 2 日 通過之草案	說明
<p>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p> <p>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p>	<p>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p> <p>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第四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有關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涉嫌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予明定。</p>
<p>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p>	<p>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p>	<p>一、申復調查結果部分，宜由比調查小組更高一層之校教評會審議，且校教評會與調查小組為不同成員，校教評</p>

<p>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被檢舉人於收到調查小組通知後，如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懲處結果後，如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會審議時如發現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可決議退回調查小組。經查其他大學尚無學術倫理案件申復規定，為明快處理，避免程序過於冗長，建議刪除原草案被檢舉人得向調查小組申復程序，修正為被檢舉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二、校教評會決議後，同樣委員受理申復如擬推翻原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不贊成原決議，始能否定原決議，爰明定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p>
--	---	---

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